|  |
| --- |
| 关于推进我校2023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组织工作的通知 |
|  |
| 各相关单位和教师：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质量、立项数量和立项率，加快推动我校社会科学发展，经研究决定，推进我校2023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组织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政治站位，制定申报计划**各学院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作用，聚焦党和国家十四五中心工作和战略需求，特别是二十大精神，结合国家重大需求、湖北、武汉特色、学院学科建设和教师自身科研优势，总结以往经验，统一部署、精心策划，**拟定本单位**2023年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工作计划。**二、了解项目类型，争取重点突破**国家社科基金设有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冷门绝学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并设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教育学单列项目。各学院（研究机构）应**全面盘点**本单位科研力量，针对不同项目的申报要求，制定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申报计划，并做好申报动员以及组织工作，有的放矢，争取重点突破。**三、认真遴选课题，明确研究目标**国家社科基金预计年底发布《课题指南》，同时鼓励申报自选课题。申请人可**参考2022年度选题**，结合自身学术专长、研究基础和学术前沿进行选题，待2023年《课题指南》正式发布后再进行微调。请各相关学院（研究机构）积极谋划，采取多种方式，分析形势，充分挖掘本单位特有资源，帮助本单位每位申报教师明确研究目标和申报选题。**四、加强组织协调，提高申报质量**各学院（研究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做好顶层规划，从学科建设需要出发指导申报工作，对项目和人员进行合理安排，实现有组织、有层次地申请各类项目，**避免重复申请和内部竞争**。同时，要继续推行学术**预评审**工作，加强对预评审过程的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预评审的重要作用。学院应积极邀请业内专家针对基金申请组织讲座，对申报工作进行辅导，切实提高申请书的质量。做好课题申报指导专家配备工作，真正发挥专家在项目选题、研究内容、创新点等方面的指导作用。鼓励并支持学院柔性聘请相关领域高水平人才在我校积极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鼓励并支持教师以学校作为成员单位参加校外单位合作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五、广泛动员，力争应报尽报**各学院（研究机构）根据本单位科研力量分布情况，努力扩大申报基数，广泛组织和动员**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全员申报**，特别是以下五类教师：（1）获得我校课题培育项目资助教师；（2）新入职青年教师，特别是近3年新入职的青年教师；（3）具有博士学位且无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教师；（4）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无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师；（5）已结或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负责人。**六、申报工作组织安排**我校2023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组织工作已正式启动，工作时间节点（日程）安排及相关内容如下：**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工作日程预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段** | **主要内容** | **具体操作** | **责任单位/人** |
| 2022.10.27-11.3 | 进一步组织宣传动员 | 开展申报组织宣传动员 | 科研处各相关学院（研究机构） |
| 2022.10.27-10.31 | 完善申报意向汇总表 | 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研究本学科往年立项课题，及时关注国家重大需求和学术前沿，结合自身学术优势，帮助本单位每位申报教师明确研究目标和申报选题 | 各相关学院（研究机构） |
| 2022.11.1-11.30 | 专家辅导 | 邀请各学科知名专家开展针对申请书填写的申报辅导，答疑解惑 | 各相关学院（研究机构） |
| 2022.12 | 发布申报通知 | 根据全国规划办2023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公告和湖北省申报工作要求，制定我校申报计划，发布申报通知，开展申报组织宣传动员 | 科研处 |
| 2022.11-2022.12 | 申报专家辅导 | 邀请知名专家开展针对选题的申报辅导，答疑解惑 | 科研处 |
| 2022.12-2023.01 | 申报提交与审核（第一轮） | 各单位收集《申请书》及《活页》，开展申报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进行申报书审阅及意见反馈，完成申报书填写的第一轮审核 | 院长分管院长科研秘书 |
| 2023.01 | 申报提交与审核（第二轮） | 各单位完成将第一轮审核修改后的《申请书》和《活页》，集中报送至科研处 | 分管院长科研秘书 |
| 2023.01 | 科研处完成《申请书》形式审核，组织专家进行《申请书》审核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 科研处 |
| 2023.01 | 科研处整理汇总专家审核信息，各单位集中取回申请书及反馈意见，申请人修改 | 分管院长科研秘书 |
| 2023.01 | 申报提交与终审 | 各单位集中报送《申请书》与《活页》各一式1份，科研处完成申报材料的最终审核 | 科研处 |
| 2023.01 | 申请人报送通过审核的《申请书》和《活页》至科研处 | 科研处科研秘书申请人 |
| 完成纸本提交的申请人登录“国家社科基金申报系统”填写信息数据 | 科研处申请人 |
| 2023.02 | 整理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信息 | 汇总申报数据，提交申报系统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申报材料 | 科研处 |

**备注：**具体时间依据全国规划办2023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公告和湖北省申报工作要求**七、各学院（研究机构）**应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实际，精心组织策划2023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1.申报动员及组织（1）各学院（研究机构）召开申报**动员和指导会**。可邀请评审专家或本学院已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老师介绍申报经验。（2）制定本单位“2023年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工作推进计划”，内容包括：a.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拟申报数量、申报以及预审工作具体方案及时间表；b.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其他系列项目（冷门绝学研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艺术学、教育学单列学科等）**申报意向汇总表**。各单位申报工作推进计划请于**11月2日**前报送科研处。（3）认真组织参加**学校举办的**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动员、经验分享和申报辅导会议。**学院自身**要积极邀请校外专家召开国家社科基金申报经验交流会，介绍申报经验，培训项目申请书填写技巧及有关注意事项。（4）建立本单位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微信群，及时传达通知，交流分享申报讯息。2.申报论证和**预评审**申请人拟定选题，填写申报书和活页（可使用2022年版本，最终报送版本请以2023年国家社科基金正式申报公告和申报书材料为准）。各学院（研究机构）应根据自身申报情况对选题和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论证，自行制定评审方案，落实评审的形式、时间、地点及评审专家等事宜。评审专家意见须及时反馈给申请人。此项工作应于**11月底**前完成。3.修改完善和最终材料报送各学院（研究机构）将评审专家意见反馈给申请人，申请人根据专家指导建议反复修改提炼，打磨申报材料。学校将适时发布申报书初稿提交以及审核的时间表。待国家社科办发布2023年度申报公告和指南后，学校将发布正式申报通知，届时学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论证并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应多次认真修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最终材料的报送以学校发布的正式申报通知为准。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通知要求，全面做好我校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盛茂联系方式：027-84225411 科学研究处 2022年10月27日 |